# 2024年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报告(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10-04

*在当下这个社会中，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报告篇一(一)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一是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在当下这个社会中，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报告篇一**

(一)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一是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区委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党章，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全国“两会”期间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先后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11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次2期，培训人数300余人次；

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辅导和讲党课等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完善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十一届区委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纪委全会、组织宣传统战会议等，对全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并在区委常委会议上10次听取和审议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按照省、市委下发的关于宣布废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对照、逐条梳理，全区共清理文件24件，其中宣布废止14件，宣布失效5件，修改完善5件。同时，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区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今年以来，开展约谈65人次，谈话函询130人次，防止干部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问题，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84次、廉政大讲堂245次，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

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党支部制度汇编》《资料规整清单》等，让各基层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区814个党组织、19058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是制定党建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实行《区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制度》和《党建工作“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观摩交流、年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专题听取乡街党(工)委、部门党组(委)书记党建工作汇报。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4次，区内党建观摩2次，区外党建观摩会2次，开展专项督查2轮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书记进行约谈，各党委(党组)向区委汇报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切实传导了压力，靠实了工作责任。

(三)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意见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机构组建、班子配备、人员转隶、“三定”制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区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141”总体发展思路为统揽，以构建“128”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实施精致兰州西固计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决策重大事项16次，纪委监委在全区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征求党风廉政意见2154人次，建立并定期更新廉政档案库，完成全区4名省管领导干部、36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收集报送和全区1115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工作。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班子监督市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区委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督促四大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就谈话函询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及时向市纪委报告区委委员问题线索情况。严格执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规定，健全审查调查统一调配管理、考评工作机制；

“一站式”规范解决委机关、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批程序和规范使用问题，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

(二)推动同级党委“一把手”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一是抓好日常监督管理。把“关键少数”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对象，坚持把问责“板子”对准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督促自查岗位廉政风险、严格按章办事、自觉遵守廉洁纪律，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领导方法、能力素质等带头整改、作出表率，着力破解主体责任虚化、监督责任弱化、监管职责软化等突出问题。十九大以来，在查处的217名党员领导干部中，其中“一把手”43人，占比20%；

科级干部52人，占比24%。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制定印发《西固区纪委监委关于加强乡村(社区)“小微权力”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在13个乡镇街道全面梳理小微权力清单并制作权力运行流程图，确保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坚持按照“多用第一种形态，善于应用第二、第三种形态，不放弃第四种形态”的要求，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共处理182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160人次，占87.9%；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4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函询通知书7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是抓实巡视巡察工作。巡视巡察整改方面，始终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省委巡视反馈的17个方面、95个具体问题，整改完成69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在深入推进中央和省市8个专项整治任务的同时，结合西固实际，印发“10+1”专项整治方案，逐项明确牵头领导和整改单位，限定时间节点，靠实整治责任。政治巡察方面，聚焦政治问题发现识别，制定《2024年巡察计划》和《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等，建立巡察工作组长库、人才库，重点巡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不断强化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落实。截至目前，十一届区委共开展五轮巡察，巡察单位59家，覆盖率85.5%；

前四轮巡察共发现问题560件，整改率70.7%，其中发现并推动解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174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177个。

三是严格执纪执法问责。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偏差监督纠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措施，坚持对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清除隐患；

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问题，精准追责问责，压实政治责任。对落实防疫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区民政局局长张耀军、副局长李明及先锋路街道党工委书记王诚铖、花园小区社区党委书记刘瑞瑞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截至目前，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82人次，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谈话函询130人次，占71.4%；

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30人次，占16.5%；

第三种形态14人次，占比7.7%；

第四种形态8人次，占比4.4%。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对“四风”问题，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今年以来，查处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10人，查处并通报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8起12人。

(三)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全区154个科级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特别是督促被谈话函询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强化经常性政治体检。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责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大会上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述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素质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规范开展审查调查，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派出机构坚守职责定位开展监督注重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统筹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结合使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形成科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首先，建立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全区共11个综合派出纪工委，明确每个派驻机构监督6至10个部门，并实行交叉办案，带队开展巡察工作，形成了“探头”与“利剑”作用优势互补。其次，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乡镇街道纪(工)委联系机制，制定《西固区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科室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全面实现乡镇街道纪(工)委执纪审查“全覆盖”。再次，建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实行巡察问题“双反馈”、线索移交制度，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成果共享。

虽然我区在政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覆盖面还不够。主要是对“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监督还有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对退休人员的动态监督难度较大，“八小时以外”不可控因素太多。二是监督手段不足。当前，政治监督的方式主要还是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资料等常规途径，容易造成重复监督，监督效果不好。三是政治生态“像画”有待精准。在落实政治监督方面，当前查找和解决政治立场问题研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把握主体责任履行是虚是实、工作措施是松是硬、问题查找是空是深的能力还需再提升。四是问题发现不精准。有时巡察中过度过细关注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较少发现和提出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线索。从政治高度深入剖析发现问题线索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仅仅是当作一般性的工作问题来看待，没有做到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看待。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党的建设全过程，自觉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把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涉及我区问题的核查和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做到应核必核、应查必查、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2024-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不断深化区委巡察工作，重点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强化巡察的震慑效果和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二是创新政治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在强化巡察监督、党内民主监督、党内组织监督、年度考核监督、专项监督等的基础上，畅通问题线索渠道，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保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的政治言行，及时发现干部职工在政治言行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引导，妥善处置。将政治监督工作与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巡察整改、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内加强党办、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外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网信、宣传、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形成政治监督工作的合力。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监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盯节点、抓具体、防反弹，推动积极主动、担当干事的风气全面形成。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要高压惩腐、猛药去疴，又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实现思想教育、惩治约束和警示震慑相统一。严厉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握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涉黑涉恶三个方面重点，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与政治监督相关的业务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思维和视野，加强对开展政治监督的研究思考，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监督的能力和自觉。积极探索“以干代训”“业务比武”等实践培训的有效方式，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练兵、在竞赛中成长。

**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报告篇二**

在我国现有领导体制下，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在领导班子权力结构中处于核心地位。如何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已成为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最近，碧江区纪委专门组成调研组，深入六个纪工委和部分乡（镇、办事处）进行了专题调研。

绝大多数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党务和行政工作都有明确的分工：局长主持本部门行政业务工作，党组书记主持局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干部人事等工作。有的机关党委书记只分管业务，不抓党（委）组工作，甚至有的改任非领导职务干部也参与领导班子分工。针对这一点，碧江区《关于印发碧江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碧府发〔2024〕66号）第一章总则第六条明确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律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工作。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行使监督权力的主动性减弱，监督力度不强，呈现的是一种“气不足、力不够”的疲软状态，尤其是对大权在握的党政“一把手”难以真正实现有效监督。针对这一问题，部分乡（镇、办事处）严格按照《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党政一把手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每年报告两次，实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同时，要求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点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完善了领导干部廉政风险防控“一查二卡三防控四承诺”工作机制，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近几年随着干部人事制度的不断完善，对各级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没有从根本上扭转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局面，仍然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

通过调研，我区虽然普遍重视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仍然是一个难题，面临着不小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不敢监督。有些“一把手”在单位存在高人一等的思想，认为自己是“老大”，除了上级可以对自己进行监督外，别人无权监督；有些“一把手”则认为，监督主要是对副职和下级的，自己不在监督之列，常常把自己置于监督之外；甚至有些“一把手”认为对自己监督多了，会削弱领导班子乃至整个单位的威信和束缚手脚。受这些因素影响，往往导致监督不具体、不到位。

二是不便监督。尽管各纪工委、各乡（镇、办事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规章制度，但有的只是表面文章，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特别是针对“一把手”在行使“三重一大”事项方面的实际权限，监督者的命运已由被监督者掌控，客观上各乡（镇、办事处）和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很难履行自身职责，难以发挥作用，对“一把手”根本不可能进行有效监督。针对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由于体制的不同，纪委毕竟是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人权、财权、物权都在党委掌控之下，如果没有党委的认可，纪委往往会成为一潭“死水”。所以，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会面临诸多不便，即使发现问题也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好捅破“窗户纸”。

三是不好监督。虽然当前的信息渠道比较畅通，但难于监督的情况也普遍存在。如一些单位“一把手”把公车当私车甚至是自己的专车，上下班公车接送、双休日节假日公车私用，亲朋好友来了，不论公事私事，基本都是公款招待以及公款请客送礼等，虽然大家都知道这是有违党纪条规的，却很难进行有效的监督。对此类问题，上级组织和领导一般是管不过来或者不可能管得那么具体，班子成员是敢怒不敢言，单位职工是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群众把账记在共产党身上，心里骂共产党腐败。当然，也有一些单位的副职和班子成员对“一把手”进行了监督，但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到头来往往是搞得班子内部不团结、经常闹矛盾。可每当到了这个时候，其根源在哪里？谁应负主要责任？谁是谁非？都没有人来评判，没有人站出来为监督者撑腰，而一旦到了闹得不可开交时，便只能请求组织出面协调解决了。

四是不懂监督。部分乡（镇、办事处）专兼职纪检干部人员有限，干部不能做到专职专用，分工混乱的现象极为普遍。加之有些新进入纪检监察岗位的干部本身业务素质不高，执纪办案能力偏弱，存在着对一些新的政策规定掌握得不够，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有力、量纪不够准确、宽严把握不当等问题，以致在监督上没法做到有的放矢，不善于抓住重点，也没有精力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五是不善监督。由于开展监督的思路和手段落后，目前相当一部分党政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坚持不好，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致使“一把手”在班子中形成“家长制”和“一言堂”而没有得到应有的监督和批评。党政“一把手”作为班长，也就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发挥带头作用，没有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与批评。民主生活会虽然一年比一年规范，但是领导干部讲成绩多，摆问题少，很少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削弱了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一些班子成员作为副职和助手，不能正确处理班子成员之间的关系，不能从国家、人民的利益出发，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而是从个人的利益出发，对一把手不愿监督，不敢监督，致使一些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形成了不正常的人身依附关系，助长了“一把手”主观主义和家长制作风，集中领导、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遭到破坏，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名不符实甚至名存实亡。

解决对党政“一把手”监督难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强化监督意识。正确认识监督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是从严治党、促使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的可靠保证。我们要使各级党委及其领导成员尤其是“一把手”对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一个充分的认识，自觉树立廉洁意识，有力克服和防止在监督方面存在的认识误区。同时还要全面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深入开展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并且坚持简政放权，能纳入政务中心的审批事项一律纳入政务中心，避免权力过于集中和暗箱操作给权力寻租提供机会。

二是改革监督体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对人、财、物实行副职签批制，且不能只由一名副职审核把关；狠抓“一把手”队伍建设，从培养、选拔、任用、监督到管理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着力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退”的问题。同时建立“一把手”思想道德量化评分制度，对家庭不和及社会满意度评价差的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进行诫勉谈话并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严厉惩治“一把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发生。

三是落实廉政责任。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的正职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加强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乡纪委书记主抓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好班子成员，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奖惩。

四是强化廉政教育。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积极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使其不想违纪、不敢违纪、不会违纪，提高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真正做到源头反腐、开门反腐、制度反腐。

解决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监督难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完善监督机制。纪委副书记任职推行异地交流、定期交流并出台相应的保障政策和机制，这样既有利于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大胆监督、有效监督，也可免除纪委书记后顾之忧，便于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整体作用的发挥。此外，全面推行上下级纪委联动协作机制，同时由上级纪委授权，纪委可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参照司法机关“属地管理”模式进行监管（包括违纪案件的查办），以堵住过去单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监督管理存在的漏洞，从而进一步增加纪检监察机关的威慑力。

二是改革领导模式。此模式与现有的双重领导模式不同，即从原来的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调整为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特别是下级纪委的干部人事均由上级纪委提名和任命。同时，在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办公设备等方面对纪委优先保障，单独安排，重点考虑。为慎重起见，可以试行乡镇纪委由县级纪委垂直管理，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全乡（镇、办事处）纪委专职人员，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并放宽专职纪委副书记的身份限制，以便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做到好中先好、优中选优。

四是注重作用发挥。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述职述廉述德、年度考核、评先选优、选拔任用等环节，都应明确同级纪委委员参与并行使表决权、评判权，并试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民主评议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对增强“一岗双责”意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保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具有重要意义。

五是推行立体监督。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实行纪律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立体监督模式，避免“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的现象，为纪委监督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提供坚强后盾。特别是针对干部作风问题屡犯不止，为把干部作风建设落到实处，区纪委今年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了30名社会监督员，对包括区四大班子成员在内的全体党员干部作风问题进行明查暗访，开通民意“直通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一检查一通报，一问题一剖析，一案例一曝光，突出监督效果和社会效果。

**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报告篇三**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一个单位、一个地区的工作起着统领全局的关键性作用，肩负着把方向、谋全局、抓大事的重任，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要重点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是从严要求，更是关心爱护。抓住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这个关键环节，就抓住了监督工作的“牛鼻子”。

监督意识明显提高。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作为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要着力点，完善责任落实体制机制，织牢织密监督网络。调研显示，领导干部对接受监督的态度正在发生积极变化，由不理解、难接受转变为主动、自愿接受监督，逐步形成“同级监督不是限制是保护，不是怀疑是信任”的共识。随着一把手接受监督自觉性的提高，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逐步规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发言或末位表态、决策全程纪实、任职回避、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等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日常监督积极主动。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围绕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开展监督。各地加大对腐败多发领域一把手监督管理力度，实施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定期轮岗和交流制度。各地坚持严字当头，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探索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

监督举措更加有效。各地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探索创新监督的有效方法，制定并完善一系列管用有效的监督措施。如，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等具体制度；动态更新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完善主要领导向党委或纪委全委会述职述廉制度，并对其进行评议和对相关情况作出处理；确立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的机制；严格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大抽查核实力度，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注重对一把手进行政治“画像”，强化对重点岗位一把手和重点培养干部的监督。

监督格局更加立体。加强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通过谈心谈话、提醒督办、监督建议、廉政风险问询、落实主体责任报备等方法，督促其正确履行“一岗双责”，推进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各级纪委统筹推进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通过制定一把手主体责任清单、落实主体责任考核评价、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等方式方法，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落细。

要警惕落实主体责任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的问题。有的党组织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出现一定程度“虚化”，落实主体责任与开展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够，各干各的、“人事分开”、相互脱节，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研判“蜻蜓点水”、回避主要矛盾，对落实主体责任的规定动作避难就易、针对性不强。有的出现一定程度的走过场现象，把开展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当作一般的程序性任务应付了事，政治理论学习照本宣科、敷衍了事，把落实主体责任当成单纯的批评教育，批评多引导少。有的缺乏重点和有效抓手，把落实责任搞成了“装点门面”的表面文章，大搞形式落实，内容华而不实。

要警惕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软、下级监督难的问题。有的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不够有力，形式单一、主动性不强。有的党委（党组）奉行“好人主义”，搞“一团和气”，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碍于面子，不敢、不愿相互监督。有的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方式单一，多停留在参加（列席）会议、谈心谈话层面，对被监督单位审批权、执法权、人事权等重要风险点往往被动地依靠谈心谈话、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等方式开展监督，监督方式缺乏针对性、有效性。此外，一些地方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尚未充分形成合力。

要警惕权力边界不明晰、权力运行不公开的问题。一些地方和单位的一把手集人权、财权、物权于一身，在用人、决策、分配使用资源等方面，缺少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少数一把手被管理服务对象“围猎”，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形成权钱交易的利益共同体，交易手段隐蔽、查处难度大。一些地方党务、政务、财务、事务的公开机制不健全，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以及当地一些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缺乏有效的公开，宣传栏、公示栏、网络等公开载体没有充分利用起来。

把政治监督放在首位。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以发现和纠正政治问题为着力点，细化政治监督内容。紧盯一把手是否政治坚定、敢于担当，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不移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制度；紧盯一把手是否带头正确履行职能职责，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业务一起抓，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紧盯一把手是否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在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中，要优先考虑政治要求、政治标准、政治效果，在日常监督中优先从政治上进行监督检查，在线索处置中优先处置反映政治方面的线索，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中优先审查政治方面的问题反映，在推进标本兼治中优先解决和整改政治问题。

构筑全方位立体式监督网络。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开展监督必须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监督。要发挥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主导作用，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班子成员在分管范围内要各尽其责，履行好“一岗双责”。要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对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同级监督作用，定期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及时提出巡视巡察、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推动同级党委（党组）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提高专责监督精准性有效性。纪检监察机关要丰富日常监督方式，贯通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和参加民主生活会等多种方式，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正确用权，推动相关单位堵塞制度漏洞。要找准日常监督的关键事项，重点关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紧盯“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行权轨迹、行权方式，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等制度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完善日常监督的长效机制，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机制，健全各监督部门问题线索定期会商、重要任务专项协作、监督信息常态化共享、监督成果定期汇总通报、政治生态共同研判等工作机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有关问题线索的分析研判。

推动制度规范有效执行。把制度机制的建设和完善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督促各级党组织健全完善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制度机制，对重大决策的形成、执行和调整等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要推动完善制度规范执行的有效机制，督促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述责述廉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完善每年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机制，健全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进行定期轮岗和交流机制。要用严格的执纪执法推动制度执行，坚持严字当头，综合运用好“四种形态”，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严肃查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